

拾叁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一七(五)。兒童仍待救濟：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大會

業已根據其決議案五十七(一)及三一八(四)，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〇(十一)加以審議，

確認有繼續努力解除兒童痛苦之必要，尤以兒童在發展落後及曾遭戰爭破壞及其他災禍之國家為然，

一、對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該基金會之較大部份資源撥供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政策，重申贊助；

二、對各國政府及私人慷慨輸將，使基金會得以執行任務再度表示謝忱；

三、向各國政府及私人重行呼籲請其繼續捐輸，並請關切兒童福利之公私國際組織儘可能與基金會合作；

四、建議各會員國發展其國內兒童福利事務並加以改良，如屬可能並在其本國預算之內籌撥達成此目的所需之款項；

五、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主管專門機關諮商；

(a) 對於各國救濟計劃其目的係在聯合國工作範圍內協助兒童者加強支助，以便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b) 探討取得此種計劃附帶所需器材，尤其示範所需之器材及經費籌措之辦法；

六、決議

(a) 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應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組，由社會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及其他八國政府組成之，該八國家不必定為聯合國會員國，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充分顧及地域分配並對各主要捐輸國家及受惠國家之代表問題妥予考慮後加以指定並規定適宜之任期；

(b) 在第六段(c)款所規定之基金會存在期間，執行委員會應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社會委員會所規定之原則，充分顧及需要之迫切及可用之資源，擬定政策，決定方案並將基金會之資源予以分

配，俾能藉器材、訓練及諮詢意見之供應，應付兒童緊急、長期以及廣續之需要，尤須注重在發展落後國家之兒童，其目的在按地斟酌加強接受援助國家之兒童保健及兒童福利永久計劃。

(c) 執行委員會應採一切必要步驟，保證基金會行政當局及各專門機關能按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密切合作；

(d) 基金會之行政當局應斟酌情形向特別關切兒童及家庭福利之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取得為執行其計劃起見所必需之意見及技術協助。

(e) 於三年終了後再行審議基金會之前途，俾基金會得以繼續長期存在。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八(五)。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大會

茲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大會決議案三一六(四)就有關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所作之修訂，

爰核定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並經第三委員會修正之決議案五十八(一)，全文如次：

“案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負有提高生活程度並促進社會進展之責任，

“又查依據憲章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大會之許可，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應各種服務，

“又查大會於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¹及所附之工作首三年所供服務報告書²以後，業已採納各該建議，將原經決議案五十八(一)核定辦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長期性質，並請對該決議案重加檢討，就允宜修改或必須修改之處提具適當建議(決議案三一六(四))，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 E(九)。

² 參閱文件 A/C.3/521 及 A/C.3/521/Corr.1。

“又查大會認為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為直接協助各國政府之一種實際工作方案，並認為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其他工作應與此種諮詢事務妥予配合，以期達到社會委員會調整其長期工作計畫所求達到之發揮最高效力之目的，

“因此，大會

“A. 授權秘書長：

“一．籌畫下列各項工作及服務，但以不違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為限，於適當時，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與具有諮詢資格之非政府組織諮商，以從事籌畫：

“(a) 徵聘必要之社會福利專家若干人，應表示需要之各國政府之請，供以諮詢服務，並在適當期間將社會福利各部門之新式方法付諸實施；

“(b) 使資歷合格之社會福利官員能考察並熟習其他各國社會福利各部門之經驗及辦法；

“(c) 使不能在其本國境內受社會福利各部之專門訓練之資歷合格人員能在具有必要便利之外國受適當訓練；

“(d) 以適當方法擬具社會福利各方面之實驗設計或示範設計，籌備並參加此種設計，供應此種設計所需之必要工具及設備，並在可能範圍以內，由上文(b)(c)兩項所述之人員參與此種設計；

“(e) 供應專門刊物及影片；

“(f) 籌畫並舉辦講習會；

“二．將供給上開各項服務之切實工作方案付諸實施所需之款項，列入聯合國概算之內；

“B. 訓令秘書長與有關各國政府協議，根據各國政府之請求，並遵照下開各項政策，以從事舉辦上文 A 段第一款所列各項工作：

“一．向各國所供服務之種類應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二．專家及服務之供給，應由秘書長充分顧及申請國政府所作建議辦理之。秘書長通常應向聯合國各會員國聘請專家。獎金領受人之選擇，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所作建議決定之；各國政府應表明其對於東道國之選擇取舍；

“三．向各國政府所供服務之數量及其條件，應由秘書長決定之，決定時應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地區之需要較大，並應符合下述原則，即：應期望各申請國政府，均儘可能，或分擔現款，或以服務供給正在實施之方案以負責擔負所獲服務有關費用之全部或其一部分；

“C. 請秘書長將遵照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按期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又請社會委員會就辦理社會福利方面必要諮詢事務所繼續需要之行動，隨時擬具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九(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節）³：擬於一九五一年召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屆會案

大會

鑒於交由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所作之各項研究，至為重要，並在人權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決定將該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延展三年，以便繼續進行此類研究工作，⁴

又鑒於該小組委員會之最近一次會議，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間舉行，

爰議決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三三六(十一)重加考慮，俾得在其一九五一年內召開之會議日程中增列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屆會一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二〇(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五章第七節第二段）⁵：擬於一九五一年召開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屆會案

大會

認為宜由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交該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各議事日程項目⁶繼續進行研討，

議決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該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三三六(十一)重加審議，俾克在其一九五一年內召開之會議日程中，列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屆會一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六一頁。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三段。

⁵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第六十三頁。

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七(八)，及文件 E/1369-E/CN.4/Sub.1/98/Rev.1。